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所议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具备可行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在未来12个月内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李宝山 何焱 周昌生

2019年6月26日